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版）

浏阳市人民医院 感控科
邵会敏

目录

CONTENTS

01

修订背景及总则

02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03

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废弃物

04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Part1

2 修订背景及总则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发布通知

中国政府网 |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2021年12月27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医政医管局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 专题专栏

通知公告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医疗与护理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12-01 来源: 医政医管局

A- A+ 打印

国卫医函〔2021〕2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促进医疗废物科学分类、科学处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部组织修订了2003年《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形成了《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1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卫医函〔2021〕238 号发布

卫医函〔2003〕287 号废止

背景

原卫生部、原国家环保总局于2003年出台了《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该目录是分类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重要依据，为规范管理医疗废物、维护人民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实施十几年来，我国医疗废物管理面临着新形势新变化，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一些问题需要厘清。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这些都对修订2003年版的目录提出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邮箱](#) [微博](#) [微信](#) [中](#) [En](#)

[首页](#) [机构](#) [新闻](#) [信息](#)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信息](#) > [建议提案](#) > [建议](#)

建议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149号建议的答复

发布时间：2021-02-10

代表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及完善医疗废物管理法律制度的建议》收悉，经商生态环境部，现答复如下：

三、下一步工作目标和规划

一是会同相关部委，对各省（区、市）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加快推进尚未建成或处置能力不足地区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二是完善法规政策，着手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推动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国家医废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对医疗废物产生、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实施可追溯式闭环管理。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9月9日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制定主要依据

序 号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1995
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6 号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修正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总则



- 1.、适用范围：于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2、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应当根据其特性和处置方式进行，并与当地医疗废物处置的方式相衔接。
- 3、在保证医疗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减少使用含汞血压计和体温计，鼓励使用可复用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用品替代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和用品，以实现源头减量。**





总则



4、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的分类与处置，按照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执行。

5、患者截肢的肢体以及引产的死亡胎儿，纳入殡葬管理。

6、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可分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3类和HW49类进行处置。





总则



7、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医疗废物，**在满足相应的条件时，可以在其所列的环节按照豁免内容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8、**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可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方案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



Part2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医疗废物定义和分类



医疗废物定义：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特征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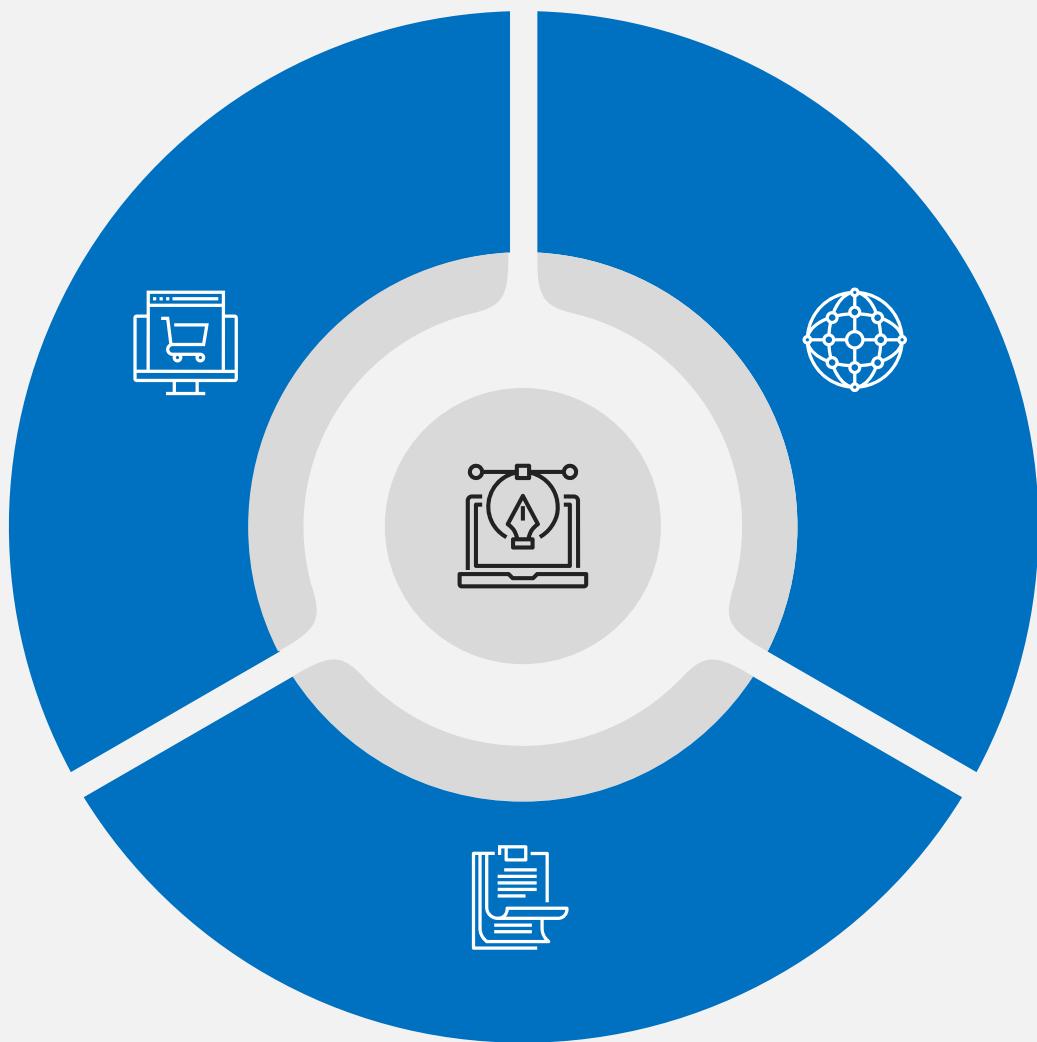
-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区别:

21版强调了被患者污染的锐器不属于感染性废物;
列举了具体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废物;指出菌种和毒种的容器也属于感染性废物;
将隔离传染患者或疑似传染病患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改为“废弃物”。

>>> 感染性废物



收集方式

-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1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 感染性废物

21版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 除锐器以外 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 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 及其容器 ；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 传染病患者产生的 废弃物 。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421 ）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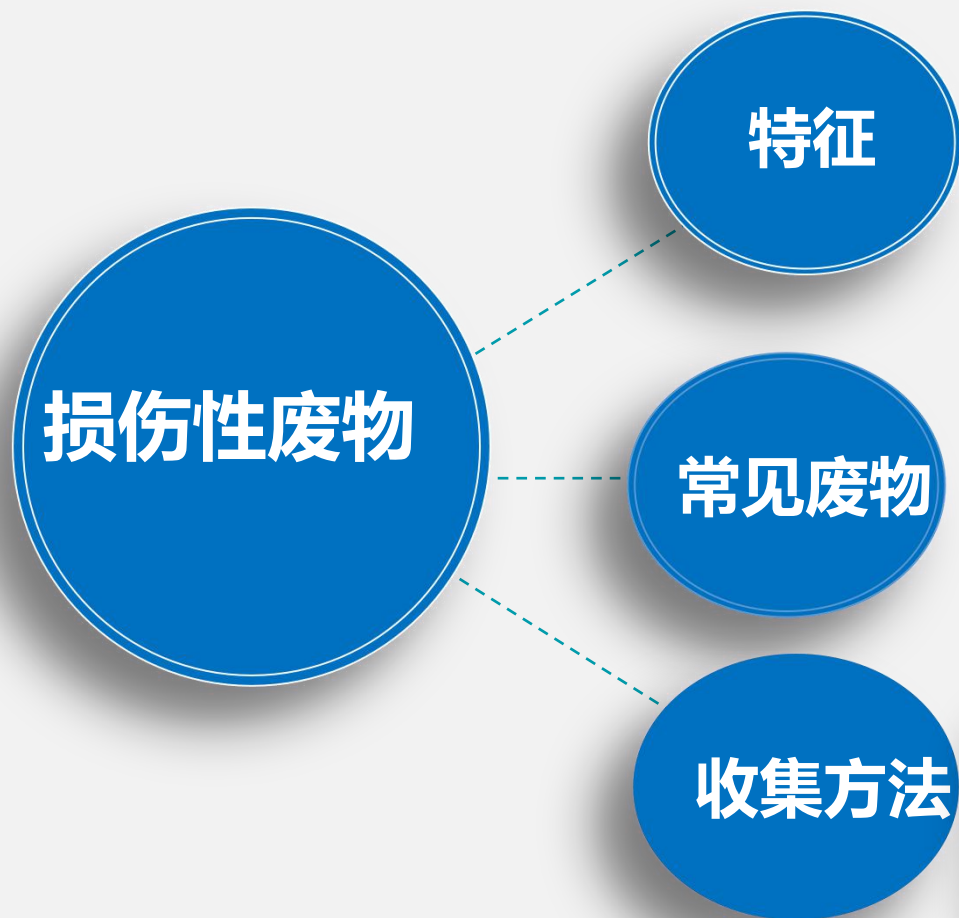
VS

03版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5、废弃的血液、血清。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区别：

- 1、21版新增详细的“收集方式”；进一步明确了收集方式和收集管理要求；
- 2、21版强调了被患者污染的锐器不属于感染性废物；例举了具体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废物；指出接种和毒种的也属于感染性废物；将隔离传染患者或疑似传染病患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改为“废弃物”。



特征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常见废物

-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收集方法

-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 的利器盒中；
- 2.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 损伤性废物

21版

VS

03版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2.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 区别：
- 1、21版新增详细的“收集方式”；
 - 2、21版概括了金属类锐器、玻璃类锐器和其他材质类锐器；并有对应对其补充。

>>> 病理性废物



特征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胎组织等；
-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收集方式

-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1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区别：

21版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新增“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 病理性废物

21版

VS

03版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区别：
1、21版新增详细的“收集方式”；
2、21版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新增“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 药物性废物

特征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收集方式



-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 药物性废物

VS

21版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03版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巯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区别：

- 1、21版新增详细的“收集方式”
- 2、“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部分，21版并未具体举例说明药物分类。

>>> 化学性废物

特征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1. 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 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区别：

21版较03版，指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化学性废物；新增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残余物。

>>> 化学性废物

21版

VS

03版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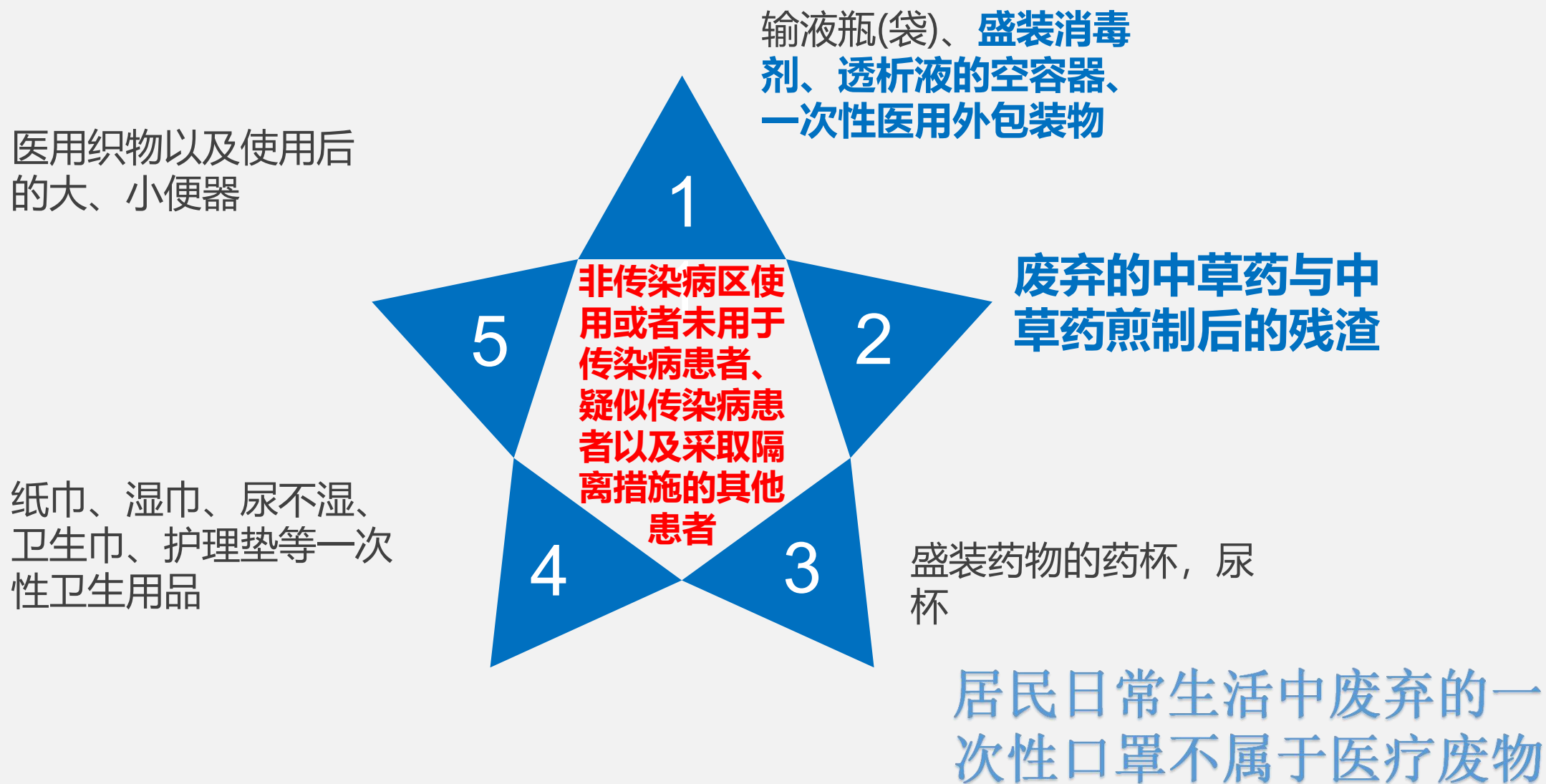
区别：

- 1、21版新增详细的“收集方式”； 2、21版特征新增“反应性”；
- 3、21版较03版，指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化学性废物；新增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残余物。

Part3

☞ 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废弃物

》》 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废弃物



Part4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说明：本附表收录的豁免清单为符合医疗废物定义、但无风险或者风险较低，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在部分环节或全部环节可不按医疗废物进行管理的废弃物。。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名称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密封药瓶、安瓿瓶等玻璃药瓶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密封药瓶或者安瓿瓶。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2	导丝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导丝。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3	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部环节	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	运输、贮存、处置	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	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名称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密封药瓶、安瓿瓶等玻璃药瓶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密封药瓶或者安瓿瓶。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2	导丝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导丝。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名称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3	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部环节	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	运输、贮存、处置	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	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利器盒能在病区处置室里摆放多久？

是不可超过48小时，

还是容量达3/4满才可封闭转运。

有人认为: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也有人认为，只要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转运。



浏阳市人民医院
THE PEOPLE'S HOSPITAL OF LIUYANG
1952



感谢观看!